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8/2022 号决议

履 约

管理机构，

忆及履约委员会的一项职能是“就履约事项酌情向缔约方提供建议和/或帮助，帮助该缔约方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忆及履约委员会还有一项职能是“处理与《国际条约》义务履行情况有关的陈述和问题，从而促进履约”；

忆及《国际条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15 和 17 以及其他全球目标和框架的贡献；

忆及第 7/2019 号决议中反映的各缔约方就能力建设和必要支持提出的建议；

重申第 7/2019 号决议中关于监测和报告《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将其纳入未来的活动和计划；

监测和报告

1. 感谢履约委员会在 IT/GB-9/22/14 号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的分析；
2. 感谢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准时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以及随后提交或更新报告的缔约方；
3. 提请包括缔约方组织在内的所有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继续提交和更新报告，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提交报告，并重申第二批报告应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
4. 请秘书定期提醒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提交和/或更新报告，并酌情向其提供支持；
5. 提请履约委员会成员与各自区域的缔约方进行沟通，以提高对履约相关事宜的敏感认识并提供信息和支持，特别是与《履约程序》第 V 节下的报告进程以及管理机构商定的相关时间安排有关的事宜；

6. **欢迎**制定指标，重新利用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以显示其通过《国际条约》对实施全球发展议程和框架以及实现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支持与能力建设

7. **欢迎**秘书设立帮助台以协助缔约方开展履约报告进程，并**请**秘书定期更新在线报告系统；
8. **请**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关于履约报告的培训研讨会，并举办关于履约报告的培训班和通报会；促进多媒体资源的使用，并以各种语言向国家联络人分发关于如何编写和提交履约报告的最新情况说明；
9. **请**秘书明确和建立与其他组织及区域网络的伙伴关系，并与粮农组织其他部门和驻国家代表处发挥协同作用，以提高认识并支持缔约方开展履约报告进程、实施《国际条约》；
10.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考虑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和资金，作为促进实施《国际条约》的重要和有效手段。

履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工作和未来工作

注意到大多数报告是在两年度后期收到的，

11. **决定**将《履约程序》有效性审查推迟至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并**要求**履约委员会根据缔约方的意见编制评估和建议，作为管理机构进行审查的基础；
12. **请**履约委员会考虑应缔约方要求，协助审议其国家立法是否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并**请**秘书为履约委员会的审议开展任何必要的准备工作；
13. **鼓励**缔约方利用履约委员会职能提供的机会，包括通过秘书向履约委员会提交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陈述和问题；

其他事项

14. **提请**缔约方促进《国际条约》在区域会议和粮农组织其他会议中发挥重要作用；
15. **提请**缔约方提供或更新其国家联络人联系方式，且如有可能提名一名副报告员；
16. 根据《履约程序》第 III 节第 4 条**选出**了履约委员会成员，载列于本决议附件。

履约委员会成员*

区域	成员
非洲	Ndawana NOREST 先生 (2023)
	Koffi KOMBATE 先生 (2016)
亚洲	Pratibha BRAHMI 女士 (2023)
	Koukham VILAYHEUNG 先生 (2020)
欧洲	Linn BORGEN NILSEN 女士 (2023)
	Kim VAN SEETERS 女士 (201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Mahendra PERSAUD 先生 (2018)
	Mónica MARTÍNEZ 女士 (2020)
近东	Hanaiya EL-ITRIBY 女士 (2020)
	Javad MOZAFARI 先生 (2020)
北美	Priya BHANU 女士 (2023)
	Indra THIND 女士 (2018)
西南太平洋	Birte NASS-KOMOLONG 女士 (2020)
	Emily CARROLL 女士 (2023)

* 括号内为该成员第一个任期的起始年份。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出，一个完整的任期为四年，任期从选举后《国际条约》财务周期的第一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成员不得连任两个以上任期（第 III 节第 4 条）。